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4號

聲 請 人 張榮豐

相 對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；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，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是以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向執行法院為之，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，性質上屬「專屬管轄」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又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

有明文。而所稱法院，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之訴、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105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持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12007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52730號清償債務事件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於民國000年0月間與各家銀行債權公司清償債務，並業於108年10月已全數清償完畢，並聲請本院裁定原告供擔保後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暫予停止等語，是債務人異議之訴為專屬管轄之訴訟類型，聲請人僅得向強制執行法院提出，而系爭執行事件現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受理執行中，有臺灣士林及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文各乙紙附卷為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所得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應專屬執行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之。另原告聲請停止執行部分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，亦應由該異議之訴之受訴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靜鑫